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3-06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高科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联合”)按原持股比例对所投资的上海复星高科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进行共同增资,复星医药将由目前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认缴新增的人民市10,800万元注册资本,复星集团拟现金出资人民币98,400万元认缴新增的人民市98,400万元注册资本,南京钢铁联合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认缴新增的人民市10,800万元注册资本。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增资协议等。

由于复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南京钢铁联合系复星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集团、南京钢铁联合均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南京钢铁联合,但不包括本公司)合计持有复星医药公司91%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医药系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肖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董国茂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晶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康岚女士、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董国茂先生、王晶良先生及康岚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3-06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0,80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23日,2013年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累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注:下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
1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每日最高余额	293,317,474.00
2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	0
3 本集团按结算及交易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向复星财务公司支付的费用	600.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还须提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复星医药与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联合”)按持股比例对所属的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共同增资,复星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认缴新增的人民市10,800万元注册资本,复星集团拟现金出资人民币98,400万元认缴新增的人民市98,400万元注册资本,南京钢铁联合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认缴新增的人民市10,800万元注册资本。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增资协议等。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上述款项。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复星集团和南京钢铁联合对复星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分别为9%、82%和9%。

本次增资不构成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复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南京钢铁联合系复星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集团及南京钢铁联合均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南京钢铁联合,但不包括本公司)合计持有复星财务公司91%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肖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董国茂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晶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康岚女士、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董国茂先生、王晶良先生及康岚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董国茂先生、李国辉先生和曹建民先生对本次关联/连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2013年12月23日,2013年内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累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2013年
1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每日最高余额	293,317,474.00
2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	0
3 本集团因结算及交易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向复星财务公司支付的费用	600.00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

1.复星集团

复星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1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600号206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广昌,复星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生物制药、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复星医药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属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产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发和开发及技术支持,自办服务和员工培训和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复星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持有复星集团人民币230,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复星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926,6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29,33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358,123万元;2012年度,复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80,5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1,226万元(以上均为合并口径)。

根据复星集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复星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13-04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独立董事马飞龙先生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胡明波先生、6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世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预案。

同意曹建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董事提名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李俊先生曾任主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世杰、吴锦宇、肖世强、于永清、吴国辉、曹培东、杨建东、薛建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参与BT项目建设的关联交易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参与BT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金额分别在65万元、30万元以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李俊先生简历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李俊先生简历

李俊,男,44岁,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城多电网综合自动化事业部主任,城多电网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南京国电南瑞集团公司城多电网综合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国电南瑞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13-04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BT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公司与南瑞集团、中国铁建、烽火通信拟联合参与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该项目合同价包括建设费用和投融资费用,其中建设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暂定为约114亿元,投融资费用按照资金占用额度、时间同比例融资费率计算。

●历史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年初以额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外,公司与南瑞集团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正在与南瑞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风险提示:

1.若联合体签订合同后,可能面临项目融资成本、回购风险及项目管理风险。

2.如项目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项目利润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抢抓国家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大好机遇,推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产业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公司作为参与方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简称“南瑞集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烽火通信”)组成联合体(简称“联合体”)共同参与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简称“BT项目”),该BT项目的

工商注册号:43000000002172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3日
主营业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日用化学品;提供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咨询服务;房地产业、矿业、旅游业、农业的投资。

主要股东:湖南道和投资有限公司,杨立刚和杨立志,其中杨立志为实际控制人。

5.华升集团和火电集团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已经或将会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股东名称	资产总额 (201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华升集团	158,700	90,924
火电集团	262,039	100,696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湖南瑞博2,400万元股权。该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投资,交易标的并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2.湖南瑞博基本情况

湖南瑞博一家成立于2011年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主要从事房地产业相关业务。目前湖南瑞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湖南瑞博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97,915.44	55,723,827.26
负债总额	4,507,467.89	7,656,700.22
净资产	9,690,447.56	48,067,127.03
应收款项	-	-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00,390.38	-2,788,020.62
净利润	-300,390.38	-2,788,0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10.04	833,970.81

4.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湖南瑞博的股权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沃肯评字【2013】第027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湖南瑞博净资产总额为5,572.38万元,评估值为13,935.0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05.67万元,均为湖南瑞博对本公司(负债),评估值为705.6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866.71万元,评估值为13,189.39万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对湖南瑞博存在705.67万元债权,在本次交易中一并转让给华升集团和火电集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及股权转让

52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58,22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738,740万元;2013年1至6月,复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09,38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4,156万元(以上均为合并口径)。

2.南京钢铁联合(关联方)

南京钢铁联合成立于200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为杨思明。南京钢铁联合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气态检测,充装;氨(压缩的、液化的)、液氨(压缩的、液化的)、液氨(液化的)、液氨(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炼、钢铁轧制、自产钢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截至本公告日,南京钢铁联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0万元,其中: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复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0%股权;复星集团出资人民币85,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京钢铁联合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34,8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9,2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6,579万元;2012年度,南京钢铁联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1,69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894万元。

根据南京钢铁联合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南京钢铁联合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7,56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7,86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9,699万元;2013年1至6月,南京钢铁联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98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复星财务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华林。复星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成员单位办理存款和结算、信用调查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资金、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从事同业拆借(金融监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复星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9%的股权,复星集团出资人民币24,600万元,占82%的股权,南京钢铁联合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9%的股权。

复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复星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8,6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4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7,210万元;2012年度,复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8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58万元。

根据复星财务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复星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6,2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42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1,867万元;2013年1至6月,复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6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82万元。

本次增资:复星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3,500万元,占9%的股权;复星集团出资人民币123,000万元,占82%的股权;南京钢铁联合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占9%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复星财务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复星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保持不变,仍为9%。

2.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充实复星财务公司的营运资本,有利于其扩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复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南京钢铁联合系复星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证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集团、南京钢铁联合均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复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南京钢铁联合,但不包括本公司)合计持有复星财务公司91%的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肖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董国茂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晶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康岚女士、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董国茂先生、王晶良先生及康岚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还须提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6.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董国茂先生、李国辉先生和曹建民先生就本次关联/连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3-07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参与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私有化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投资的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上市公司—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以下简称“先声药业”)已通过合并进行私有化并拟提交纽交所(以下简称“私有化交易”)。

2013年8月28日,复星实业与汪晋生先生、New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New Good”),刘洪泉先生、Assure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Assure Asset”),Right Lane Limited(以下简称“Right Lane”),King View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King View”)上述人士以下合称“本次私有化交易发起人股东”)及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签订了《Contribution Agreement》(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Simcere Holding Limited 将予了《合并计划及协议》生效前,向本次私有化交易发起人股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0.0001元/普通股的现金对价发行新股,发行股份总数与先声药业截至2013年8月28日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相同),其中:Simcere Holding Limited 将向先声药业发行8,088,088股普通股,占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的79.9%(股份数、持股比例与复星实业持有的先声药业股份数、持股比例相同);而本次新股发行交割与私有化交易之合并交割将同时进行,届时本次私有化交易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先声药业之普通股(包括以先声药业于纽交所上市的美商存托股 ADS(以下简称“ADS”)形式存在的普通股,其中1个单位 ADS 代表2股普通股)将在合并生效前被注销以换取认购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股份的权利。

同日,先声药业与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全资子公司 Simcere Acquisition Limited 签订了《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即《合并计划及协议》),先声药业将与 Simcere Acquisition Limited 合并,并于交割日,本次私有化交易发起人股东之外的先声药业股东有权投票批准4.93美元/普通股或者9.66美元/ADS获得合并对价,而持有先声药业的普通股 ADS 将同时被注销。上述合并完成后,先声药业将作为存续主体成为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并将于纽交所退市。

上述私有化交易经先声药业特别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

(以上详见本公告于201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先声药业本次私有化交易已经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先声药业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2月23日,先声药业与 Simcere Acquisition Limited 完成合并交易。

本次私有化交易完成后,复星实业(通过 Simcere Holding Limited)持有先声药业的权益比例仍为79.9%。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13-04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原第四条:“英文名称:NARI Technology Company, Ltd.”

修订为:“普华永道:NARI Technology Co., Ltd.”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13-04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原第四条:“英文名称:NARI Technology Company, Ltd.”

修订为:“普华永道:NARI Technology Co., Ltd.”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5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与湖南华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和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健集团”)签署了《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湖南隆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博”)2,400万元股权(占湖南隆博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80%)转让给华升集团和人健集团,转让价格为10,535.512万元,并同时将对湖南隆博705.67万元债权转让给华升集团和人健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的总价为11,301.182万元。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